

郑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郑电院[2023]100号

签发人：陈国云

关于印发《郑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职称评审办法》的 通知

学校各单位：

现将《郑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办法》予以印发，
请遵照执行。

附件：《郑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办法》



郑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满足职业教育快速发展的需求，加快建设适应素质教育 and 创新人才培养的教师队伍，推动我校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以及国家和河南省有关职称政策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教师的评价遵循人才成长规律，以师德、能力、业绩为导向，关注校本贡献，重在社会和业内认可，突出对教师教书育人、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综合素质的全面科学评价。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教师（实验人员）系列任职资格自主评审工作。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成立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统筹协调、领导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

第五条 成立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职称评审推荐委员会，对拟参评人员的申报资格以及工作业绩予以评价，并发表推荐意见。

第六条 成立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职称评审纪监督查

工作组，对职称评审工作实施全过程监督，发现并及时纠正职称评审过程中的违纪事项。

第七条 成立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职称评审申诉委员会，受理并调查处置在职称评审工程中的教职工申诉事宜。

第三章 评委会组建

第八条 评委会由 25 名专家组成。其中设主任评委 1 名，副主任评委 1 名，专家 23 名。

第九条 评委会依据学科不同设置若干个人数为单数的专业评审组，每个专业评审组设组长 1 名，视具体情况可增设副组长 1 名。

第十条 主任评委和副主任评委由学校校长及分管教学或人事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其他评委均在专家库抽取。

第十一条 评委的抽取在学校纪委的监督下进行，抽取时间为评委会组建（成立）的前一日。

第十二条 评委会专家应具备三年以上的教授任职资格，且研究方向与被评审人员申报的专业方向一致或相近。

第十三条 评委会专家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恰当的职业谨慎，无不良记录。

第四章 评委会会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评委会在主任评委和副主任评委的领导下自主开展评审工作。

第十五条 专业评审组在组长（副组长）的组织下专家自主

发表评审意见，讨论形成集体意见，特殊事项的确定，形成会议纪要。

对集体评审意见存在异议的，主审专家或其他专家可保留意见。

对参评人员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

参评人员赞同意见票数超过二分之一者方可推荐至评委会。

第十六条 所有申报人员的参评材料指定 1 名专家主审，2 名专家复审，并形成评审、审核记录。

第十七条 讲课答辩组至少由 3 名专家组成，取平均值作为参评人员讲课答辩成绩。

第十八条 专业评审组组长向评委会逐一汇报本组推荐的参评人员基本条件、讲课答辩情况和专业组评审意见。

存在保留意见的，说明保留意见的具体情况。

第十九条 评委会表决。评委会专家各自独立表决，“通过”票数超过三分之二以上者方为评审通过。

第二十条 主任评委向评委会宣布表决结果。

第五章 申报评审程序

第二十一条 参评人员按照规定时间和规定要求网上申报，系统填报个人信息及相关材料。

第二十二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对申报人的基本条件、学历和任职资格条件进行审核。

人事处审核申报人员的学历和任职资格条件、年度考核、师

德失范行为等。

学工部审核申报人员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等。

教务处审核申报人员教学业绩、教研能力、专业技能水平、课堂教学水平等。

科研处审核申报人员科研成果和科研能力以及服务地方经济能力等。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申报人员资料组织展示，展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第二十四条 学校职称推荐委员会对参评人员的基本条件进行审阅并书面推荐。

学校职称推荐委员会由5名专家组成，反对票超过二分之一即达到3票（含3票）以上者不予推荐。

第二十五条 学校对拟推荐参评人员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二十六条 学校职称负责人依据推荐委员会推荐情况进行系统确认。

第二十七条 评审委员会专家审阅、评审。

专业评审组审阅参评人员相关资料，重点审核申报人员的评审条件，专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讨论形成集体评审意见。

讲课答辩组随机抽取答辩题目，组织讲课答辩。

专业评审组依据讲课答辩和资料审阅等情况向评委会推荐参评人员。

评审委员会听取汇报并对特殊情况提出质疑后投票表决。

第二十八条 提交会议纪要，网上公示。公示期结束后办理相关证书（件）。

第六章 评审标准

第二十九条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

第三十条 具备教师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承担教育教学任务并达到考核要求，按要求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第三十二条 任现职以来，申报各层级职称，除满足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评审条件（具体评价标准见附件）。

第七章 评审纪律与回避制度

第三十三条 申报人员应实事求是的总结自己的工作业绩，如实填报、提供有关材料，严禁弄虚作假。不得有伪造学历、资历、论文著作、科研成果、获奖证明、工作业绩等行为。

第三十四条 在职称评审过程中，严禁申报人员或申报人员委托他人通过登门拜访、电话、短信、QQ、微信、邮件、请客送

礼及其他方式打招呼、说情、拉票，严禁申报人员或申报人员委托他人向评审专家递送个人评审材料。

第三十五条 申报人员所在部门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坚持人才评价基本原则，对职称评审申报工作要全过程监督。各教学单位、各职能部门对申报人员的评审材料要认真审核、严格把关。

第三十六条 学科评议组专家和评委会委员必须严守评审工作纪律，保守工作秘密，认真履行评委职责。严禁接受或间接接受申报人员的宴请、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其他与职称评审相关的请托事项。

第三十七条 参与职称评审的部门和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组织人事政策和工作程序办事，严守工作秘密，认真履行职责。严禁工作人员接受或间接接受申报人员的宴请、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其他与职称评审相关的请托事项，不得为不真实的材料提供证明，不得为弄虚作假的人员提供帮助。

第三十八条 实行责任追究制度。

参评人员如有违反上述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其参评资格，3年内不得重新申报职称评审，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相关部门和经办人员在材料认定、推荐、评审等环节中，因徇私或把关不严而发生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严肃追责问责；

评审专家如有违反上述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其评委资格，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备。

第三十九条 实行评审回避制度。参评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得参与职称评审的相关工作。

第四十条 所有申报人员、评审专家及工作人员均应签订诚信承诺书，实事求是，信守承诺，履职尽责，客观公正，自觉接受监督。

第八章 投诉与监督

第四十一条 学校纪委全程监督职称评审工作，包括专家抽取的合法性、专家组成的合理性、基本条件审核的全面性、推荐委员会推荐程序的规范性等。

第四十二条 学校设立职称评审投诉委员会，职称评审投诉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校工会，接受并调查处理相关职称评审投诉事件。

郑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郑电院[2023]099号

签发人：陈国云

关于印发《郑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 通知

学校各单位：

现将《郑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郑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

2023年6月2日



郑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申报评审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职业教育快速发展的需求，加快建设适应素质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的教师队伍，推动我校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以及国家和河南省有关职称政策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我校教师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名称为讲师、副教授、教授。其中讲师为中级职务，副教授为副高级职务，教授为正高级职务。实验（训）技术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名称为实验师、高级实验师、正高级实验师，其中实验师为中级职务，高级实验师为副高级职务，正高级实验师为正高级职务。

第三条 我校教师的评价遵循人才成长规律，以师德、能力、业绩为导向，关注校本贡献，重在社会和业内认可，突出对教师教书育人、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与综合素质的全面科学评价。

第四条 本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在职在岗教师和实验（训）技术人员。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教育事业,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师德高尚,治学严谨,爱岗敬业,关爱学生。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在近5年内,不存在师德失范行为。

(二)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具备教师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承担教育教学任务并达到考核要求,按要求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

(三)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完成规定的教学、教研、科研、实验(训)工作。

(四)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或者未确定考核等次的,扣除考核基本合格或者未确定考核等次的年份,任职年限累计计算;年度考核有不合格等次的,从考核不合格年份的次年起重新计算任职年限。

(五)任现职以来在学校教学质量检查、评比过程中至少有1次优秀或者2次良好,或者在教学技能竞赛中获得校级以上奖励。

(六) 青年教师任现职以来具有 1 年以上辅导员或者班主任工作经历。

第六条 学历和任职年限条件

(一) 申报讲师任职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本科毕业并取得学士学位，担任助教职务 4 年以上；
2. 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 3 年以上。

(二) 申报副教授任职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本科毕业，担任讲师职务 7 年以上；
2. 大学本科毕业并取得学士学位，担任讲师职务 5 年以上；
3. 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担任讲师职务 5 年以上；
4. 博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博士学位，担任讲师职务 2 年以上；
5.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期满考核合格的出站人员，出站后从事本专业工作 1 年以上。

截止当年年底不满 36 周岁的人员，须取得硕士以上学位。

(三) 申报教授任职资格，应具备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或者硕士以上学位，担任副教授职务 5 年以上。

截止当年年底不满 41 周岁的人员，须取得硕士以上学位。

(四) 申报实验师任职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本、专科毕业，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 4 年以上；

2. 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 3 年以上。

(五) 申报高级实验师任职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专科毕业，担任实验师职务 7 年以上；

2. 大学本科毕业，担任实验师职务 5 年以上；

3. 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担任实验师职务 5 年以上；

4. 博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博士学位，担任实验师职务 2 年以上；

5.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期满考核合格的出站人员，出站后从事本专业工作 1 年以上。

(六) 申报正高级实验师任职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

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截止当年年底不满 41 岁的人员，须取得硕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实验师资格并担任高级实验师职务 5 年以上。

(七) 不具备规定的学历或学位要求，担任讲师（实验师）或副教授（高级实验师）职务 5 年以上，且业绩显著、贡献突出的，可由 2 名以上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破格申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和专业要求，工作业绩特别突出的人员，任职年限可提前 1 年破格申报副教授（高级实验师）任职资格、提前 1-2 年破格申报教授（正高级实验师）任职资格。中级职务不实行破格申报。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七条 讲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讲师水平。

（一）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符合下列要求：

1. 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知识和较完备的教育理论基础，了解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具有从事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或者具有指导学生实验（训）操作能力，或者具有参与学校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教学工程、技术推广、合作育人等项目的工作经历。

2. 担任1门课程部分或者全部内容的讲授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考评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3. 专业课教师在任期内具有累计不少于6个月（含6个月）企业或者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经历，或者撰写具有一定水平的调研报告。公共基础课教师定期到企业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并撰写具有一定水平的调研报告。

（二）工作业绩

1. 教学业绩。专业课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260学时，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280学时，兼职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120学时。任现职以来，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1次或者良好2次，或者在教学技能竞赛中，获得校级以上奖励。

2. 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1）、（2）中的 1 条，同时具备（3）至（6）中的 1 条：

（1）在 CN 学术刊物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2 篇（均限前 2 名，其中至少 1 篇为独著或第一作者，不含“书评”）。

（2）参与撰写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或教材（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 CN 学术刊物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1 篇（限独著或第一作者）。

（3）校级以上教科研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

（4）校级以上科研、教改项目或教学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5）作为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 项，并进行成果转化或推广。

（6）直接指导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省赛区二等以上奖励。

第八条 副教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副教授水平。

（一）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符合下列要求：

1.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技能，在丰富的学术实践基础上形成了较稳定的研究方向，了解和掌握本学科领域前沿发展动态，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能力，或者具有主持本专业实验（训）操作能力，或者具有主持参

与学校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教学工程、技术推广、合作育人等项目的工作经历。

2. 系统担任1门公共课、基础课或2门专业课程的讲授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

3. 遵循教学规律，积极改革教学方法，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考评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4. 积极开展本学科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法研究，教学改革成绩显著。协助指导青年教师成绩突出。

5. 专业课教师在任期内具有累计不少于6个月（含6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经历，形成较高水平的专业实践报告，或者撰写的调研报告被规模以上企业采纳并产生较大经济效益，或者撰写的调研报告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转；公共基础课教师定期到企业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撰写具有较高水平的调研报告，或者组织辅导学生社团活动或其它社会实践，形成较高水平的调研、实践报告。

（二）工作业绩

1. 教学业绩。专业课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260学时，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280学时，兼职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120学时。任现职以来，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2次，或者获得厅级教学技能竞赛三等以上奖励。

2. 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1）至（3）中的 1 条，同时具备（4）至（8）中的 1 条：

（1）在 CN 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2 篇（不含“书评”），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

（2）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本人撰写 4 万字以上/部、翻译 8 万字以上/部）或参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4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1 篇。

（3）取得相关专业（非教师系列）执业资格证书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任职资格）证书，并获得学校“双师型”教师或一体化教师认定；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1 篇（不含“书评”）。

（4）省部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或省辖市、厅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一等奖限前 3 名，二等奖限主持人）。

（5）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部级限前 5 名），或主持完成 1 项省辖市、厅级科研项目。

（6）省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或教改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级限前 5 名）。

（7）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限前 5 名发明人）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 项（均限前 2 名发明人），并进行成果转化或推广。

(8) 直接指导（限第 1 指导教师）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省赛区一等奖以上奖励。

第九条 副教授任职资格破格评审条件

符合正常晋升副教授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工作业绩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副教授水平。

1. 符合相应岗位要求的教学业绩。

2. 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中 2 条以上，其中第（1）条为必备条件：

（1）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者主持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 项以上，并取得阶段性研究成果。

（2）从事自然科学研究的人员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CI 收录 2 篇（限二区以上，其中一区 1 篇，不含“书评”）；从事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人员在国家权威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SCI、A&HCI 收录或者《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2 篇。

（3）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或者省二等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限前 5 名、二等奖限前 3 名）、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限前 3 名、二等奖限第 1 名）的主要完成人；或者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奖励（特等奖限前 3 名、一等奖限前 2 名）的主要完成人。

(4)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限第 1 发明人）以上，实现技术收入累计 30 万元以上。

(5) 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 1 项以上，为学校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 50 万元以上，项目已通过学校和合作单位双方验收。

第十条 教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教授水平。

(一) 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符合下列要求：

1. 具有本专业系统、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在丰富的学术实践基础上形成了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在本学科领域的某一方面有较高的学术造诣。能及时把握本学科领域前沿发展动态，具有主持和指导科学研究和学术创新的能力。

2. 系统担任 2 门以上主干课程的讲授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

3. 治学严谨，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一定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引领学科发展、专业建设、课程改革等教学改革中取得突出成绩。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考评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4. 指导 2 名以上青年教师并取得较好效果。

(二) 工作业绩

1. 教学业绩。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260 学时，兼职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20 学时。任现职以来，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3 次，或者获得厅级教学技能竞赛一等奖以上奖励。

2. 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1）至（3）中的 1 条，同时具备（4）至（7）中的 1 条：

（1）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CI、EI、SSCI 或 A&HCI 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2 篇（不含“书评”）。

（2）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4 篇（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本专业核心学术期刊或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上，或者被上述检索收录或刊物全文转载，不含“书评”）；或者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3）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部、翻译 12 万字以上/部）或者主编、副主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或者教研论文 3 篇（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本专业核心学术期刊或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上，或者被上述检索收录或刊物全文转载），或者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4）省部级二等以上科技奖（二等奖限前 7 名）、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限前 3 名）的主要完成人，或者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奖励（特等奖限前 3 名，一等奖限前 2 名）的主要完成人。

(5) 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或者累计主持完成 50 万元以上的横向科研项目。

(6) 国家级教学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限前 3 名），或者主持完成省级教学工程项目 1 项；或者主持完成省级重点教改研究项目 1 项。

(7) 直接指导（限第 1 指导教师）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一等以上奖励，或者教师本人参加教学竞赛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第十一条 教授任职资格破格评审条件

符合正常晋升教授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工作业绩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教授水平。

1. 符合相应岗位要求的教学业绩。

2. 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中 2 条以上，其中第（1）条为必备条件：

（1）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以上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2）从事自然科学研究的人员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CI 收录 4 篇（限二区以上，其中一区 2 篇，不含“书评”）；从事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人员在国家权威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SCI、A&HCI 收录或者《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4 篇（不含“书评”）。

(3)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二等奖限前 5 名）；或省一等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限前 3 名）、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限第 1 名）的主要完成人，或者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国家级限前 3 名，省级特等奖限前 2 名、一等奖限第 1 名）的主要完成人。

(4)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限第 1 发明人）以上，实现技术转让收入累计 50 万元以上。

(5) 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 1 项以上，为学校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 100 万元以上，项目已通过学校和合作单位双方验收。

第十二条 实验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实验师水平。

(一) 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符合下列要求：

1. 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动态。有熟练的实验（训）技能、技巧和较丰富的实验（训）经验，能独立设计实验（训）方案、改进实验（训）技术条件。

2. 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完成实验（训）课程和实验（训）项目，指导学生实验（训）全过程（含讲课和批改实验报告等）。参加实验（训）室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能够对相关实验仪器设备进行调试、维护、检修和故障的排除。参加课题研究和技术开发，取得一定价值的技术成果。

3. 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任务，辅助教学的实验（训）技术人员年均实验教学课时不少于 160 学时；辅助科研的实验（训）技术人员完成 1 项科研或技术攻关项目实验（训）支持工作。

（二）业绩成果，具备下列条件 1、2 中的 1 条，同时具备 3 至 5 中的 1 条：

1. 在 CN 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含实验报告）2 篇（均限前 2 名，其中至少 1 篇为独著或第一作者，不含“书评”）。

2. 参与撰写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或实验（训）指导用书（本人撰写 1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 CN 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含实验报告）1 篇（限独著或第一作者）。

3. 参与完成校级以上科研、教改项目或教学工程项目。

4. 作为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 项，并进行成果转化或推广。

5. 独立设计 2 个以上实验（训）项目，并在教学中使用 2 年以上，效果良好；或者加工、改进实验（训）技术和装置，取得较好成绩。

第十三条 高级实验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高级实验师水平。

（一）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符合下列要求：

1. 具有系统、坚实的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实验（训）技术发展趋势。熟练掌握实验（训）

设备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具备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和组织、指导大型实验（训）技术工作以及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

2. 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规划实验（训）教学项目。辅助教学的实验（训）技术人员，承担 1 门实验（训）课程的教学，教学效果优良。参加课题研究和技术开发，取得有较大价值的研究成果。在实验（训）室建设、管理和实验（训）教学研究方面成绩突出。

3. 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任务，辅助教学的实验技术人员年均实验（训）教学课时不少于 160 学时，主持完成 1 项实验（训）课程开发项目；辅助科研的实验（训）技术人员完成 2 项科研或技术攻关项目实验（训）支持工作，或者主持过大型、重要实验（训）技术装置的研制、技术引进、设备改造项目。

4. 指导和培养青年技术人员提高业务水平，取得较好成效。

（二）业绩成果，具备下列条件 1、2 中的 1 条，同时具备 3 至 8 中的 1 条；学历或者专业破格申报人员具备下列条件 1、2 中的 1 条，同时具备 3 至 8 中的 2 条；任职年限破格申报人员，参照副教授任职资格破格评审条件执行。

1. 在 CN 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不含“书评”），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

2. 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或参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实验（训）指导书（本人撰写 4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不含“书评”）。

3. 省部级科技奖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或者省辖市、厅级二等以上科技奖的主要完成人（二等奖限前3名）。

4. 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部级限前5名），或者主持完成1项省辖市、厅级科研项目。

5. 省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或教改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级限前5名）。

6. 主持完成2项重要实验（训）技术装置的研制、技术引进、设备改造项目，使用效果良好。

7.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项（限前5名发明人）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授权2项以上（均限前2名发明人），并进行成果转化或推广。

8. 直接指导（限第1指导教师）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省赛区一等以上奖励。

第十四条 正高级实验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正高级实验师水平。

（一）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符合下列要求：

1. 具有系统、坚实的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实验（训）技术发展趋势。熟练掌握实验（训）设备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具备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和组织、具有主持大型实验（训）技术工作以及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

2. 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规划实验（训）教学项目，承担 1 门实验（训）课程的教学，教学效果优良。

3. 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任务，年均实验（训）教学课时不少于 160 学时，主持完成 1 项以上实验（训）课程开发项目；辅助科研的实验（训）技术人员完成 2 项以上科研或技术攻关项目实验（训）支持工作，或者主持完成 2 项以上大型、重要实验（训）技术装置的研制、技术引进、设备改造项目。

4. 指导和培养青年技术人员 2 年以上，取得较好成效。

（二）业绩成果，辅助教学的实验（训）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条以上，其中第 1 至第 4 条须具备 1 条以上；辅助科研的实验（训）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中 3 条以上，其中第 1 至第 4 条须具备 1 条以上；任职年限破格申报人员，参照教授任职资格破格评审条件执行。

1. 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或教学工程项目 1 项以上（均限前 3 名），或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省级教学工程项目或重点教学改革项目 1 项以上。

2. 国家级、省部级二等以上科技奖（省部级二等奖限前 5 名）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奖励（特等奖限前 5 名，一等奖限前 3 名）的主要完成人。

3. 参与 1 项以上国家或行业标准、规程、规范的编制（主要编写人），或参与 1 项以上地方标准、规程、规范的编制（第一编制人），并正式颁布实施。

4. 主持完成 2 项以上重大技术革新、大型重要实验（训）技术装置的研制、技术引进、设备改造项目，成果创新性强，取得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或者近 5 年负责承担过高水平（省级以上）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工作，在其中发挥主要作用，建设管理成绩突出，在全国同类型实验室管理中处于领先地位。

5. 以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发表实验（训）相关论文 3 篇（其中至少 2 篇期刊论文被 SCI 或 EI 收录，论文不含“书评”）；或者独立出版学术著作（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部）或主编、副主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实验（训）教材、实验（训）指导书（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部），同时以第一作者发表的期刊论文（不含“书评”）被 SCI 或 EI 收录 2 篇以上。

6.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以上（限第一发明人），并实现技术转让收入达到 30 万元以上；或者主持完成 50 万元以上横向科研项目 1 项，项目已通过验收结项。

7. 直接指导（限第 1 指导教师）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国家一等以上奖励。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条件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评审条件应同时具备。评审条件中除特殊规定外，均指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取得的本专业或本学科领域的工作业绩。

第十六条 除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的系列或专业外，其他申报专业只需与本人从事专业（岗位）一致即可。

第十七条 国家实施学位制度（1981年）前全日制普通院校大学本科毕业生，视同具有学士学位。参加工作后取得的非普通全日制本科及以下学历满2年后，任职年限达到要求，可正常申报。全日制研究生上学期间不计算为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任职年限。

第十八条 教学课时指课堂教学的自然学时数，包含理论课授课、实验（训）课授课学时。以教务部门认定的教学计划内的教师课表、任务书等材料为准。

经学校批准的国内外访学、交流、挂职锻炼、带队指导学生实习实训等，视为完成本条件规定的年均教学课时。

年度教学质量考评指学校组织的学年度常规教学质量考核，包括学生评价、同行评价和督导评价等，应提供原始考评材料和相应文件。

分学期组织教学质量考评的，优秀次数在相应要求的基础上增加1倍。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不合格的，当年不得申报，任职年限延长1年。

第十九条 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应附企业鉴定、学校考核意见和教师本人实践报告等材料；组织辅导学生社团活动或者其他社会实践，应附学校活动方案、活动总结 and 教师本人总结报告等材料。提供2017年及以后的相关材料，2016年及以前不作要求。

第二十条 SCI 为科学引文索引, EI 为工程索引, SSCI 为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A&HCI 为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 CSSCI 为中文社会科学索引, CSCD 为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论文收录应附检索、收录证明。SCI 期刊分区标准参照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JCR 期刊影响因子及分区情况。

第二十一条 “国内核心学术期刊”指北京大学出版社《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学术期刊、CSSCI 和 CSCD 核心库来源期刊。

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一般指同行专家公认的由中国科学院、中国社科院研究所(中心)或者国家一级专业学会主办的学术刊物。国内核心学术期刊和 CSSCI 以论文发表时间的版本为准。

第二十二条 论文发表的刊物不含增刊、特刊、专刊、周刊、非学术刊物、论文集等。论文不含未被 SCI、EI、SSCI 和 A&HCI 收录的电子期刊论文。论文字数一般不少于 3000 字, 所有论文均不含“书评”。

第二十三条 思想政治课教师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党报、党刊如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河南日报以及求是杂志、半月谈等)上发表的理论文章以及在知名网络媒体或平台帐号上发表的正能量、理论性文章等网络作品, 点击率达到 30 万以上的, 可由 2 名同行专家联名推荐, 经评委会专家鉴定质量达到相应层级要求的, 视为同等水平的学术论文。

第二十四条 除特殊要求（如中级职务）外，论文作者均限独著或者第一作者。

第二十五条 著作、教材不含论文集、习题集等。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应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教材立项的文件。

第二十六条 国家级科技奖指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级科技奖指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社会科学成果奖指省“五个一工程”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发展研究奖。

省辖市、厅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指省辖市政府科技主管部门、党委宣传部门、省级政府部门按照评奖管理办法评选的成果奖励。

成果奖应提供个人获奖证书、表彰文件以及获奖的论文、著作、调研报告等原始材料。成果的获奖者指等级额定获奖人员。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取最高奖。

第二十七条 科研项目指省辖市以上政府科技主管部门、省级以上政府部门以及受政府部门委托的其他机构（如自然科学基金委）正式下达或者批准立项的纵向科研项目。科研项目的级别以下达或立项时确定的级别为准。

科研项目完成指研究成果已结项验收或通过鉴定，应提供立项批文、计划任务书或合同、结题验收报告、结项证书或鉴定证书等相关材料。科研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应提供立项批文、计划任务书或合同以及相关成果材料。

横向科研项目应提供项目合作协议和项目研究报告。专利转化应提供转受双方签订的转让合同。到帐经费应提供合作单位银行出账单、工作单位银行入账单、发票及费用支出账目等凭据原件或加盖单位财务公章的复印件。决策咨询研究报告应提供决策部门公开发布的文件及其相关材料。

第二十八条 省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指专业综合改革试点、教学团队、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应提供教育行政部门的正式文件和学校原始申报材料及学校相关负责人签字、盖章的证明。

第二十九条 专利应提供专利请求书、说明书和专利证书以及成果转化及应用的相关资料，包括技术转让（移）协议、商业计划书、财务报表、推广材料如宣传手册、广告、展览等。

第三十条 “主持”是在科研项目中承担总体设计、论证、组织和指导等重要工作的第一负责人。“主要完成人”是在科研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工作，或者解决关键技术难题的人员。以上均以证书、有关文件为依据。

第三十一条 同一内容的项目、著作、教材、论文和奖励不重复计算。

第三十二条 专业技能竞赛指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师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等业内公认的规范赛事。

第三十三条 本条件所称“教学工程”包括专业（群）建设、实训实验（基地）建设、优秀教学基层组织建设、课程建设、专业资源库建设等。

第三十四条 本条件所称“以上”均含本级。

第三十五条 本条件是评审委员会专家评审时掌握的基本条件，评审委员会在征求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可依据本条件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评审委员会在衡量申报人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重点评价其学术、技术水平和工作实绩。如认定申报人的综合水平达不到相应职务的要求，可视为申报人不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条件；如申报人工作业绩中有一项特别突出，有重大贡献或突破，经专家论证，达到相应职务的水平，可认为符合业绩条件。

第三十六条 本条件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郑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郑电院[2023]101号

签发人：陈国云

关于印发《郑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职称 自主评审工作方案》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现将《郑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职称自主评审工作方案》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郑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职称自主评审工作方案》



郑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职称
自主评审工作方案

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2022 年度全省职称评审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22〕72 号）精神以及郑州市《关于 2022 年度中、高级职称评审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要求，为做好我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特制定评审工作方案如下：

一、组织领导与工作机构

我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在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指导与监督下自主开展评审工作。

（一）成立郑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学校党委书记

副组长：党委副书记、校长 分管人事工作副校长

成 员：其他校领导班子 人事处处长（党委教师工作部部长） 教务处处长 科研处处长 党委学工部部长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统筹职称评审总体方案，决策职称评审重大事项，研究职称申报、评审条件，安排部署职称评审过程中的政策性、综合性、全局性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人事处处长兼任，成员包括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学工部等部门工作人员。

办公室主要职责：组织参评人员个人申报、材料准备、系统调试等具体工作，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初步审核参评人员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备评审会议相关材料、场地布置等会务工作，整理评审会议纪要，做好公示、报备工作等。

（二）成立郑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职称评审推荐委员会：

推荐委员会委员专家构成：推荐委员会由5名专家组成，其中校内专家3名，校外专家2名。

推荐委员会主要职责：依据国家和河南省职称评审相关政策，按照学校职称申报评审条件，对拟参评人员的申报资格以及工作表现予以评价，并发表推荐意见。

（三）成立郑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职称评审纪监督检查工作组：

组 长：校纪委书记

成 员：校纪委委员

纪监督检查工作组主要职责：对职称评审工作实施全过程监督，发现并及时纠正职称评审过程中的违纪事项。

（四）成立郑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职称评审申诉委员会：

主任：校工会主席

成员：校工会委员

申诉委员会主要职责：受理并调查处置在职称评审工程中的教职工申诉事宜。

二、审核流程与工作原则

（一）资料审核工作流程

1. 参评人员预报名。教师依据学校职称评审工作安排，在规定的时间内预报名，上报个人信息。包括姓名、学历、学位、所学专业、毕业院校、毕业时间、工作年限、教师资格证编号、任现职时间、申报职称层级、申报专业等。

2. 初步审核预分类。学校人事部门初步审核申报人员基本信息，依据报名统计情况分析所涉及的专业门类。

3. 参评人员整理资料。参评人员撰写个人工作总结、整理个人资料，包括年度考核表、教学质量考核表、教学工作量统计表、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各类荣誉证书证件、教师资格证、学历学位证、任职资格证、聘任证书、论文论著、教科研成果等。

4. 资料真实性审核（职称评审报名表见附件1）。

系（部）审核申报人的日常工作表现，申报人签署承诺书（个人承诺书见附件2）；

人事处负责审核参评人员的学历学位、教师资格证、任职资格证、聘任证书、任职年限、年度考核以及师德师风问题等；

教务处负责审核参评人员的教学业绩暨教学质量考核、教学

工作量统计以及校本贡献等；

科研处负责审核参评人员的教科研业绩暨论文论著、教科研成果等；

学工部负责审核参评人员的学生工作经历暨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情况等。

5. 材料展示与公示。学校对参评人员申报资料公开展示。

6. 推荐委员会推荐。学校推荐委员会召开推荐会议，逐一审核参评人员资料信息、工作业绩、教科研成果等，并填写书面推荐意见（推荐委员会推荐表见附件3）。

7. 填报职称评审系统。组织获批学校推荐委员会推荐的参评人员填报职称评审系统，上传相关资料信息等。

8. 系统填报规范性审核。学校职称评审系统管理员对参评人员上传资料、信息等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核。

9. 审核通过系统上报。学校职称负责人审核通过参评人员上传系统资料、信息等。

（二）资料审核工作原则

1. 坚持师德失范“一票否决”的原则。在资料审核过程中若发现参评人员材料弄虚作假、剽窃他人研究成果、隐瞒师德失范行为等情况，实行“一票否决”。

2. 坚持以能力、业绩为导向的原则。在资料审核过程中关注校本贡献，重在社会和业内认可，突出对教师教书育人、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与教师综合素质的全面、科学的评价。

3. 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在资料审核过程中注重对参评人员的技术技能水平和教书育人能力的评价，弱化对教科研成果的强调，突出标志性成果。

三、评委会组建与组织评审

（一）组建评委会

评审委员会专家共 25 名，专家组成人员包括主任评委 1 名，副主任评委 1 名，主任评委和副主任评委分别由学校校长和分管人事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其他 23 名专家在纪委的监督下从专家库抽取。

评委会组建前期准备：在职称评审预报名的基础上，结合系统上报情况，综合分析参评人员的申报专业方向，确定评审专家专业需求。

1. 抽取评审专家

评审会议召开前一日，按照评审专家专业方向需求，学校职称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在职称评审纪监督检查工作组的监督下从河南省职称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抽取专家要求：具有三年以上的教授任职资格，专家研究方向与学校职称申报人员的申报专业方向一致或相近，且全面覆盖专业需求（专家保密承诺书见附件 4）。

2. 分设专业评审组

根据参评人员的专业申报情况，分设若干个不同的专业评审组，每个专业评审组成员不低于 5 名。各专业评审组设组长 1 名，根据需要可增设副组长 1 名。

3. 召开评审委员会成立大会（会议议程见下表）

评审委员会成立大会会议议程

议程	会议内容
1	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宣布“职称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专业评审组分组名单
2	学校职称评审纪律监督督查工作组组长进行廉政与保密教育并宣读职称评审纪律
3	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学校校长讲话
4	上级领导讲话
会议主持人：副主任评委；会议地点：多功能报告厅	

（二）组织评审

评委会按照规定程序对照评审标准对参评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评议、答辩、推荐、表决等。具体工作程序如下：

1. 评审会议日程安排。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学校副校长宣布评委分组情况和会议日程安排（具体日程安排见下表）。

2. 政策学习与业务培训。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学校副校长以及各专业评审组组长组织学习评审条件、有关政策和评审工作规则等，讨论需要明确和统一认识的有关问题；学校

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及相关技术专家进行信息化评审方式培训（具体培训内容见下表）。

职称评审工作会议日程安排

日期	时间	内容	参会人员	会议地点	备注
×月×日	8:00	评委签到	全体评委	二楼会议室	
	8:30	成立大会	全体评委	多功能报告厅	
	10:00	业务培训 审阅资料	全体评委	二楼会议室 九楼会议室	
	12:00	午 餐	全体评委		
	13:00	答辩预备会	全体评委	二楼会议室 九楼会议室	
	13:30	讲课答辩	全体评委	二楼会议室 九楼会议室	
	17:00	专业组评议	全体评委	二楼会议室 九楼会议室	
	18:00	评委会表决	全体评委	九楼会议室	
	19:30	晚 餐	全体评委		

政策学习与业务培训内容安排

学习培训时间	学习培训内容	学习培训地点	召集人
10:00-10:30	政策与评审规则	多功能报告厅	副主任评委
10:40-11:10	评审条件	二楼、九楼会议室	专业评审组组长
11:10-11:30	评审系统操作	二楼、九楼会议室	专业评审组组长

3. 组织讲课答辩。分组组织讲课答辩，全面了解答辩人的实际情况，客观评价答辩成绩（答辩工作程序见下表，答辩记录表见附件 5，答辩规则见附件 6）。

讲课答辩工作程序

程序	工作内容
1	抽取讲课答辩顺序及讲课内容
2	按抽签顺序安排参评人员备课，备课时间为15分钟
3	进入讲答室开始讲课答辩，现场随机提问
4	根据讲课答辩评分标准纸质打分，确认无误后录入系统
5	汇总每位参评人员的纸质打分表，计算平均成绩

4. 专业组评审。专业评审组专家成员对申报人员的业绩进行审核，对参评人员资料的真实性发表意见，对教科研成果水平进行专业鉴定，对提交虚假材料的申报人员实行一票否决（专业评审组工作规则及评审记录见下表）。

专业评审组工作规则及内容

序号	工作规则及内容
1	专业组评审以网上评审为主。查看申报材料是否齐全、规范、真实、有效。对申报人的学历学位证书、任职资格证书、聘任证书、获奖证书等进行审核，对有虚假材料的申报人实行“一票否决”
2	主审人向专业组成员逐一介绍申报人的详细情况，并提出初审意见。专业评审组充分讨论、评议，根据申报人提供的工作经历能力、业绩等材料综合评价其学术技术水平
3	专业评审组成员对每个申报人是否具备所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条件进行表决，赞成票数超过半数（含），可推荐到大评会评审。专业组评议未通过人员要说明不推荐原因，并在《专业组未通过人员原因登记表》上规范填写未通过原因，以便于向未通过人员反馈
4	专业评审组根据评议意见和表决结果写出评语，作为专业评审组的评审意见，记入《评审纪录表》
5	专业组将评议的基本情况、投票表决结果（含通过、未通过情况、答辩情况及一些专项问题议定意见等），形成书面意见，准备向大评会汇报

6. 评委会表决。专业组向评委会逐一介绍推荐人选的基本情况以及本组推荐意见、参评人员主要工作业绩等，质疑无异后投票表决（评委会表决规则见下表）。

评委会表决规则

序号	规则要求
1	在听取申报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专业组意见的基础上经质疑无异后投票表决
2	同意票达到评委会三分之二（17票）以上的方为评审通过
3	评审未通过人员一律不再复议
4	未出席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补充投票

7. 主任评委向评委会宣布评审结果。

四、评后管理

（一）撰写会议纪要，阐明评委会决策事项，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制定改进措施。

（二）及时上传相关文件资料，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三）做好评审资料的整理备份工作，做好未通过人员的解释查询工作。

五、会务保障

会务保障共设4个组，每组3-5人，包括会务组、资料组、答辩组、技术组。

（一）会务组：

主要负责会议报到、餐饮、车辆、网络等后勤保障，以及笔记本电脑、打印、纸笔、水杯、饮用水等评审办公用具、器材。

（二）资料组：

主要负责会议需要的各类表格设计、打印,各类材料的收发、登记、整理、汇总、统计等。操作和使用计算机评审系统。

(三) 答辩组:

主要负责答辩现场的服务配合、登记工作,组织答辩人有序进出会场。

(四) 技术组:

主要负责职称评审系统的操作运行、数据导入等。

附件 2

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

承诺：本人申报系列级职称（职称名称），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申报评审材料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或者隐瞒，责任自负并愿接受处罚。

申报人：

年 月 日

承诺：在职称申报推荐工作中，认真执行国家和我省有关政策，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推荐，保证推荐工作客观公正。推荐的同志为本单位职工，个人信息和申报评审材料经审核真实有效，申报推荐工作符合程序和要求。如有不实或者隐瞒，愿承担责任并接受处罚。

工作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学校职称推荐委员会推荐表

申报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及聘任时间		拟申报专业技术 职务资格	
学历 学位	第一学历	何时何校何专 业毕业及学制	
	最高学历	何时何校何专 业毕业及学制	
所在单位（部门）			
推荐委员会推荐 意见			
推 荐 委 员 会 成 员 签 字		成员一签名_____	成员二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成员三签名_____	成员四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成员五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4

郑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

专家保密承诺书

本人在参加郑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组织的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评审工作中，作如下承诺：

一、对自身身份和评审工作保密；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客观、公正地履行评审委员的职责，在评审过程中，独立发表个人评审意见。对提出的评审意见署名并承担个人责任；

三、在整个职称评审工作结束之前，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任何相关信息，不私下接触参评人，不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四、评审过程充分发扬民主，对有争议的事项或内容，在充分表达自己意见后服从集体决定，不对外泄露与评审有关的任何讨论信息，评审结束后不复印或带走与评审内容有关的资料；

五、协助、配合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本人声明：已知悉上述条款，并承诺如若违反上述保密协议，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讲课答辩记录

姓 名		分组编号	
专 业		学 历	
答 辩 题 目	1. 2. 3.		
答 辩 情 况 记 录			
综合评价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 合 格
优秀或者不合格具体原因描述			
评委签字：			

注：答辩意见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对于答辩意见为“优秀”和“不合格”的需写出具体原因。

附件 6

讲课答辩规则

一、申报人员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到指定地点报到，并按要求参加讲课答辩。凡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报到或没有参加答辩的，视为自动放弃申报评审资格。

二、申报人员进入候考室后实行集中封闭管理。在讲课答辩期间要遵守纪律、听从指挥、服从管理，不得随意走动、大声喧哗，禁止与外界人员接触。不得使用通讯工具，备课时不得使用任何教辅资料，一经发现视为作弊。

三、申报人员答辩顺序由系统随机排序。

四、讲课内容由答辩专家在申报人自行提供的教材中随机确定，即从正常教学应讲的教材中抽取一课。讲课答辩开始后，由工作人员按顺序逐一引导进入讲课答辩室。课本交考官。

五、讲课答辩时间高级为 15 分钟，其中讲课不超过 10 分钟，答辩 5 分钟；中级讲课答辩时间为 10 分钟，其中讲课不超过 6 分钟，答辩 4 分钟。（不是要求讲一个课时，而是讲 6-10 分钟课）

六、讲课答辩结束后申报人员立即离开讲课答辩室，离开时不得带走草稿纸等任何资料。

七、讲课答辩应试违纪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宣布取消讲课答辩资格或宣布讲课答辩成绩无效；严重扰乱讲课答辩秩序，辱骂考官及工作人员，威胁他人安全有失师德者，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